

教育部辦理技職教育貢獻獎遴選及表揚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表彰致力推動技職教育之個人及團體，特訂定本計畫，以肯定其對技職教育的傑出貢獻。

二、對象：

- (一)個人：實際從事、推廣或捐助技職教育著有貢獻之教育人員或社會人士。
- (二)團體：實際從事、推廣或捐助技職教育著有貢獻之團體（各級學校除外），包括機關（構）、依法設立（或登記）有案之團體、法人、企業或廠商。

三、推薦條件：

致力從事、推廣或捐資贊助技職校院辦理技職教育、技術提升或產學合作等，績效優異，足堪表率者。但捐資者為推薦學校之學校法人及其相關基金會或企業者除外。

四、辦理時程：

- (一)遴選與表揚以 2 年辦理 1 次為原則。
- (二)作業時程如下：
 1. 受理：前一年度 11 月 30 日前受理推薦。
 2. 初審：當年度 1 月 31 日前。
 3. 決審：當年度 3 月 15 日前。
 4. 表揚：當年度 6 月 30 日前。

五、推薦單位：

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高中附設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、公私立技專校院、技職教育有關學(協)會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

六、推薦程序：

各推薦單位應列舉推薦個人或團體之具體事蹟並提供證明資料，必要時得另予實地查證，並以書面向本部推薦，其推薦程序及檢送資料如下：

- (一)各推薦單位應檢送推薦表及其電子檔光碟片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書面資料，依序裝訂成冊，於指定日期向本部委辦單位進行推薦。推薦表（分成個人及團體甲、乙二表）之項次內容，請確實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評審：

1. 「重要貢獻」欄，以對技職教育著有貢獻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時程，依序具體詳實敘明。
 2. 「推薦意見」，欄應加註推薦理由。
 3. 「被推薦個人介紹」或「被推薦團體介紹」欄，推薦單位應另撰寫約六百至八百字之短文，並附標題，以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貢獻事蹟及其對技職教育之影響。
 4. 推薦單位應填妥相關資料，於「推薦單位」欄加蓋印信，並備妥有關證明書文件、佐證資料及活動照片（六至十張）供參。
- (二) 上開情形之推薦，不符推薦程序、申請逾期(郵戳為憑)或資料不齊全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七、遴選方式：

遴選方式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辦理：

- (一) 初審：採書面審查方式，由本部聘請產官學界代表組成評選小組，就受理案件擇優進入決審。
- (二) 決審：採書面審查方式，就通過初審案件，由評選小組進行決審，遴選出得獎名單。

八、表揚方式

以榮譽表揚為主，分為：

- (一) 個人部分：頒發獎座乙幀及獎狀乙紙。
- (二) 團體部分：頒發獎座乙幀及獎狀乙紙。

技職教育貢獻獎得獎之個人及團體，另由本部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之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，確實擇優推薦。推薦二個以上個人或團體者，應排列優先順序。
- (二) 推薦事蹟應力求普及，且對技職教育具有創新突破，廣泛影響者為優先。
- (三) 凡曾接受本獎項表揚之個人或團體，不再受理。

甲表：

教育部○○○年第○屆技職教育貢獻獎（個人）推薦表

被推薦個人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學經歷
			年 月 日		
	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	服務單位	聯絡方式		承辦人
		職稱	電話：公：（ ） 宅：（ ）		姓名：
手機：			電話：（ ）		
		E-mail：		手機：	
	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傳真：（ ）	E-mail：
重要貢獻	（以對技職教育著有貢獻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時程，依序具體詳實敘明。推薦事蹟應力求普及，且對技職教育具有創新突破，廣泛影響者為優先。）				
佐證資料證明文件及	（請依序排列編目錄於此欄位，裝訂於本推薦表後）				
推薦意見	一、推薦類別：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資（請擇一空格勾選）技職教育著有貢獻 二、推薦總件數：_____件，本件列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 （若推薦數為2件以上者，請排列優先順序，於適當空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√） 三、推薦理由（條列簡述）：				
被推薦個人介紹					
推薦單位	（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）				
附註	一、請依「教育部技職教育貢獻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 二、請檢附被推薦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。 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，如有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四、各推薦單位，應於被推薦個人介紹欄撰寫約600至800字之短文，並附標題，以簡介被推薦者之 <u>顯著貢獻事蹟及其對技職教育之影響</u> ，併同推薦資料送達本部委辦單位，以利審查。 五、101年1月13日前，免備文送達本部委辦單位（地址：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，景文科技大學研發處收。聯絡人：李臺榕小姐、吳佳靜組長；電話：(02)8212-2000分機2206、2202）。				

乙表：

教育部○○○年第○屆技職教育貢獻獎（團體）推薦表

被推 薦團 體	名 稱	設立或登記日 期文號	負 責 人	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	承 辦 人
被推 薦團 體			姓名： 職稱：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電話：（ ） 手機： 傳真：（ ） E-mail：	姓名： 電話：（ ） 手機： 傳真：（ ） E-mail：
重 要 貢 獻	（以對技職教育著有貢獻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時程，依序具體詳實敘明。推薦事蹟應力求普及，且對技職教育具有創新突破，廣泛影響者為優先。）				
佐證 資料 證明 文件 及	（請依序排列編目錄於此欄位，裝訂於本推薦表後）				
推 薦 見 解	一、推薦類別：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資（請擇一空格勾選）技職教育著有貢獻 二、推薦總件數：_____件，本件列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 （若推薦數為2件以上者，請排列優先順序，於適當空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√） 三、推薦理由（條列簡述）：				
被推 薦團 體介 紹					
推 薦 單 位	（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）				
附 註	一、請依「教育部技職教育貢獻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 二、請檢附被推薦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。 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，如有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四、各推薦單位，應於被推薦團體介紹欄撰寫約600至800字之短文，並附標題，以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貢獻事蹟及其對技職教育之影響，併同推薦資料送達本部委辦單位，以利審查。 五、101年1月13日前，免備文送達本部委辦單位（地址：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，景文科技大學研發處收。聯絡人：李臺榕小姐、吳佳靜組長；電話：(02)8212-2000分機2206、2202）。				